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9
附 錄	
9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94 年度決算表冊.....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本公司章程.....	2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3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3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之 8 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王子大飯店會議廳）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長官及來賓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9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9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94 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 九、選舉事項：
監察人改選案。
- 十、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94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鑑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4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謹提請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二) 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2. 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3. 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4. 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4 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94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58,378,662 元，依法提撥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44,781,387 元，擬全數保留。

二、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規定並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治理及事實需要。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7 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u> ，無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 179 條。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依公司治理守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增例修訂日期。

三、原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治理及事實需要。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u>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u> ，無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 179 條。

三、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規定，配合修訂之。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 <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u>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u>	因業務需要放寬保證限額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追認。</u>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追認。</u> 」	配合金管局修訂。
第十七條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金管局修訂。

第二十二條	制訂與修正：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制訂與修正：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例修訂日期。
-------	-------------------------------------	------------------------------------	---------

三、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7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主管機關名稱更改，配合修訂之。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金管局修訂。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呈報本公司核准。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呈報本公司核准。	配合金管局修訂。
第二十條	制訂與修正：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制訂與修正：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任期已於 9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本屆擬選舉監察人 2 席，自 95 年 6 月 14 日至 98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 3 年。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9,094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25,807 萬元，成長 6.10%。稅後淨利為 15,837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43 元。

(二) 九十四年度各系列產品營收達成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飲 料 系 列	1,154,394	862,612	133.83
甜 點 系 列	579,603	485,602	119.36
調 理 系 列	435,357	409,327	106.36
傳 統 系 列	687,740	754,512	91.15
鮮 採 系 列	774,804	1,097,825	70.58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食品部門為主，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一) 營業目標依產品類別銷售量區分：

傳統食品類預計銷售量 2,863 仟打；調理類預計銷售量 1,006 仟打；飲料類預計銷售量 10,460 仟打；甜點類預計銷售量 2,766 仟打；鮮採類預計銷售量 4,793 仟打；油品類預計銷售量 129 仟打；保健類預計銷售量 12 仟打；乳品類預計銷售量 3,417 仟打；其他類預計銷售量 133 仟打；總預計銷售量 25,579 仟打。

(二) 營業目標依商品區分：

常溫商品約佔 73.89%；低溫商品約佔 26.11%。

(三) 營業目標依通路別區分：

1. 常溫商品：一般市面通路約佔 39.58%；量販、連鎖便利超商、超市約佔 34.23%；福利品通路約佔 17.86%；其他通路 8.33%。

2. 低溫商品：一般市面通路約佔 33.81%；量販、連鎖便利超商、超市約佔 53.26%；公教通路約佔 7.13%；其他通路 5.80%。

三、展望未來：

(一) 發揮子公司代工領域的專業優勢，分享策略聯盟的極大化實質利益。

(二) 結合敏銳的商品及行銷創意，研發高附加優質商品，創造品牌領導地位。

(三) 導入生技產業，掌握素材開發應用趨勢及多元通路建置。

(四) 多面向通路思維，鞏固國內市場，開發海外市場，創造營收及最大獲利。

總經理：陳哲芳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12月31日及
民國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873	2.07	\$419,891	5.26
短期投資	27,436	0.32	34,602	0.44
應收票據淨額	39,566	0.45	36,493	0.4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714	0.11	31,008	0.39
應收帳款淨額	455,747	5.24	394,284	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4,098	2.80	197,779	2.48
其他應收款	17,342	0.20	11,865	0.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041	1.95	162,081	2.03
存 貨	724,018	8.31	823,498	10.32
預付款項	72,582	0.84	22,610	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930	0.41	26,197	0.33
受限制資產	14,504	0.17	25,371	0.31
流動資產合計	\$1,991,851	22.87	\$2,185,679	27.38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370,699	27.22	\$1,920,302	24.05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179,640	13.55	1,070,534	13.4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550,339	40.77	\$2,990,836	37.46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 地	\$342,037	3.94	\$327,857	4.12
房屋及建築	738,761	8.48	650,040	8.14
機器設備	1,040,933	11.95	1,005,509	12.59
運輸設備	61,486	0.71	53,305	0.67
其他設備	406,890	4.67	383,102	4.80
重估增值	310,410	3.56	310,410	3.89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00,517	33.31	\$2,730,223	34.21
減：累計折舊	-1,321,861	-15.17	-1,205,570	-15.10
租賃資產(淨額)	6,387	0.07	7,984	0.10
未完工程	272,613	3.13	121,483	1.52
預付設備款	209,782	2.40	89,743	1.12
固定資產淨額	\$2,067,438	23.74	\$1,743,863	21.85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8,778	0.23
無形資產合計	-	-	\$18,778	0.2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523,021	6.01	\$620,941	7.78
存出保證金	57,368	0.65	48,668	0.61
遞延費用	90,733	1.05	63,700	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0,612	2.76	162,092	2.03
其他資產-其他	187,573	2.15	148,754	1.86
其他資產合計	\$1,099,307	12.62	\$1,044,155	13.08
資產總計	\$8,708,935	100.00	\$7,983,311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79,302	8.95	\$970,653	12.16
應付短期票券	418,456	4.80	368,549	4.61
應付票據	137,799	1.59	138,435	1.74
應付帳款	129,422	1.48	131,620	1.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778	0.70	17,973	0.22
應付費用	147,939	1.70	104,588	1.31
其他應付款項	45,892	0.52	11,186	0.14
預收款項	10,683	0.13	11,674	0.1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0,985	2.99	1,187,031	14.87
流動負債合計	\$1,991,256	22.86	\$2,941,709	36.85
長期附息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16,982	2.50	\$254,794	3.19
長期借款	2,197,099	25.23	774,546	9.70
長期應付票據	57,085	0.65	6,352	0.08
長期應付租賃負債	4,921	0.06	6,865	0.09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476,087	28.44	\$1,042,557	13.06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79,974	0.91	\$150,820	1.89
各項準備合計	\$79,974	0.91	\$150,820	1.8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604	1.71	\$162,144	2.03
存入保證金	6,431	0.07	3,944	0.05
遞延貸項	38,918	0.45	28,929	0.36
其他負債-其他	12,918	0.15	2,907	0.04
其他負債合計	\$206,871	2.38	\$197,924	2.48
負債總計	\$4,754,188	54.59	\$4,333,010	54.28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3,708,261	42.58	\$3,639,628	45.59
股本合計	\$3,708,261	42.58	\$3,639,628	45.59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6,245	0.07	\$6,246	0.08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147,153	1.69	76,308	0.95
長期投資	13,581	0.16	4,245	0.06
資本公積合計	\$166,979	1.92	\$86,799	1.0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668	0.12	\$10,668	0.12
特別盈餘公積	44,413	0.51	0	-
累積盈虧	174,792	2.01	83,233	1.05
保留盈餘合計	\$229,873	2.64	\$93,901	1.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169,112	-1.94	-\$170,918	-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931	0.23	8,198	0.1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	-1,185	-0.02	-7,307	-0.0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0,366	-1.73	-\$170,027	-2.13
股東權益總計	\$3,954,747	45.41	\$3,650,301	45.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708,935	100.00	\$7,983,311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及

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4,622,899	102.94	\$4,599,842	108.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960	2.94	366,974	8.67
營業收入淨額	\$4,490,939	100.00	\$4,232,868	100.00
營業成本	2,926,062	65.15	2,659,989	62.82
營業毛利	\$1,564,877	34.85	\$1,572,879	37.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450	0.74	18,932	0.4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932	0.42	30,407	0.71
營業費用				
研究費用	24,848	0.55	22,334	0.53
推銷費用	1,245,579	27.74	1,211,753	28.63
管理費用	155,165	3.47	157,675	3.72
營業費用合計	\$1,425,592	31.74	\$1,391,762	32.88
營業淨利	\$124,767	2.78	\$192,592	4.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352	0.16	\$3,340	0.08
股利收入	6,149	0.14	2,992	0.07
處分投資利益	91,255	2.03	6,384	0.15
租賃收入	17,108	0.38	17,971	0.42
什項收入	65,117	1.44	58,331	1.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981	4.16	\$89,018	2.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7,501	2.84	\$135,945	3.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521	0.61	62,802	1.49
兌換損失	1,437	0.03	2,451	0.05
什項支出	81,798	1.82	39,446	0.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8,257	5.31	\$240,644	5.69
稅前淨利(損)	\$73,491	1.64	\$40,966	0.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90,323)	(2.02)	(12,220)	(0.29)
純益-減除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163,814	3.66	\$53,186	1.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436)	(0.13)	-	-
(減除節省所得稅1,842仟元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淨損)	\$158,378	3.53	\$53,186	1.26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0.20		\$0.11	
純益-減除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0.45		\$0.1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	
本期淨利(淨損)	\$0.43		\$0.15	
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0.19		\$0.11	
純益-減除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0.41		\$0.1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	
本期淨利(淨損)	\$0.40		\$0.13	
假設長期投資遞延一年認列投資損益改採同期間				
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				
未實現損益銷除比例改變追溯調整之擬制資料：				
純益	\$163,814		\$53,186	
基本每股盈餘	\$0.43		\$0.15	
稀釋每股盈餘	\$0.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及

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 藏 股 票
	普通 股	預收股本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虧	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	未認列退休金	
							未實現跌價損失	調 整 數	成本淨損失	
93.01.01餘額	\$3,639,628	-	\$21,097	-	-	\$164,843	-\$163,759	\$18,261	-\$99	-\$21,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68	-	-10,668	-	-	-	-
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	-	-	-67,111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之變動	-	-	1,295	-	-	1,144	-	-	-	-
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	-	-	6,246	-	-	-	-	-	-	-
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轉回	-	-	58,161	-	-	-58,161	-	-	-	-
本期損益	-	-	-	-	-	53,186	-	-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7,159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之變動	-	-	-	-	-	-	-	-	-7,208	-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	-	-	-10,063	-	-
庫藏股重分類轉回長期投資	-	-	-	-	-	-	-	-	-	\$21,512
93.12.31餘額	\$3,639,628	-	\$86,799	\$10,668	-	\$83,233	-\$170,918	\$8,198	-\$7,307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413	-44,41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633	-	-	-	-	-20,130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	-	-	70,844	-	-	-	-	-	-	-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	-	-405	-	-	-	-	-	-	-
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6,440	-	-	-503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之變動	-	-	3,301	-	-	-1,773	-	-	-	-
本期損益	-	-	-	-	-	158,378	-	-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806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之變動	-	-	-	-	-	-	-	-	6,122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1,733	-	-
94.12.31餘額	\$3,708,261	-	\$166,979	\$ 10,668	\$44,413	\$174,792	-\$169,112	\$19,931	-\$1,185	-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 度	9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158,378	\$53,18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997	2,185
折舊費用	104,303	111,928
存貨報廢損失	55,743	18,664
閒置資產折舊	10	30
出租資產折舊	4,243	5,355
各項攤提	53,025	42,000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973	714
公司債兌換損失(利益)	7,718	-16,960
提列退休金準備	13,377	14,754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2,045	2,601
權益法列記投資損失(利益)	33,193	62,802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10	-541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利益)	-85,112	-5,843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1	-142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13	3,187
出售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0	-178
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0	8
固定資產轉損費	0	2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5,055	18,93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933	-30,407
已實現出售投資損失(利益)	-6,133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7,166	4,01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30	5,37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1,647	26,2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717	-57,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506	-7,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41	-1,2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477	-3,497
存貨減少(增加)	43,737	-141,2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971	12,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92,165	-12,20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7	-28,3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97	10,5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804	7,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8	2,56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1,601	-11,9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92	4,543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2,247	-2,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505	\$90,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40,010	\$167,58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867	25,385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335,145	40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94 年 度	93 年 度
收回長期投資價款	1,995	6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90	235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191
期初應收出售長期投資價款減少	24,749	-
短期投資增加	-40,000	-197,112
長期投資增加	-812,513	-194,800
增購固定資產	-333,790	-193,7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00	-16,890
遞延費用增加	-80,058	-68,843
出租資產減少(增加)	-794	-1,35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369	-122,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468	-\$600,9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191,351	\$132,6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08	4,523
期初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95	-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1,346,280	227,503
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減少)	-	271,04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850,000	-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665	-1,444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681	-18,94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87	-1,3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1,945	\$613,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9,018	\$103,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891	316,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73	\$419,8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44,213	\$141,571
減：資本化利息	-11,331	-4,61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32,882	\$136,9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731	\$2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0,985	\$1,187,031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購買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373,227	\$198,142
應付設備款	-39,437	-4,395
	\$333,790	\$193,747
支付現金		
收取現金及應收款出售長期投資：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335,145	\$25,157
期末應收款	-	-24,749
收取現金	\$335,145	\$408
公司債轉換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減少)	\$48,045	-
應付利息補償金	45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633	-
累積盈餘	20,130	-
支付現金	-	-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061,892 仟元及 969,622 仟元、長期投資貸餘 12,918 仟元及 2,907 仟元，民國 94 年度及民國 93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2,912) 仟元及 192 仟元，暨其於附註 43.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3.所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自民國 94 年度起，對持股 50% 以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編製 94 年度財務報表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 94 年度之長期投資及稅前純益均減少 5,673 仟元，另對持股 50% 以下而具有實質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其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採全部消除，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得 94 年度之遞延貸項增加 1,605 仟元，稅前純益減少 1,605 仟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吉雄

會計師：黃有慶

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保留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偉

監察人：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張志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廿 八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19,249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8,378,662	
減：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502,53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變動之影響數	1,773,68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沖銷保留盈餘	20,129,690	
可供分配總額	174,791,998	
減：本期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13,597,275	
特別盈餘公積	16,413,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781,3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筍、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 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 醱酵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 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醱酵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 食用油脂、脫水醃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 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 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 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十一) 啤酒、葡萄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 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三)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十四) 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五) 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 (十六) 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 (十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三)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廿四) CK01010 製鞋業。
- (廿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廿六)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廿七)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廿八)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九) F104030 鞋類批發業。
- (三十)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卅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卅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卅三)F204030 鞋類零售業。
(卅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卅七)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卅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四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最低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董事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五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本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細審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總經理保管。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簽發票據。
- 二、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指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前兩款之合計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

-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票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選。
- 第七條 董事會訂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八條 選舉之進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 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戶號、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雜其他圖文者。
 -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8,541,302 股	57,547,807 股
監察人	1,854,130 股	9,207,101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44669	董 事 長	陳添濤 文教基金會	1,923,328	代表人：陳鏡村
	副董事長			代表人：陳哲芳
	監 察 人			代表人：張志毓
45324	董 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7,283,773	代表人：陳保德
	董 事			代表人：楊鐵爐
	監 察 人			代表人：胡 偉
663	董 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	20,168,029	代表人：陳鏡仁
52566	董 事	中央產物保險(股)公司	25,302,077	代表人：曾俊明
67916	董 事	眾大聯合國國際(股)公司	2,870,600	代表人：陳冠舟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95 年 4 月 16 日- 95 年 6 月 14 日